



美国大法官对法律修改的态度



非椭圆办公室

发布于 2018-02-27 16:59:25

删除

编辑

阅读量：1028

美国联邦最高法院9位大法官是这个国家法律的最后解释者和裁判者。虽然说国会立法和修订的法条是法律的主体，但在实践中，大法官对法律的解释也是法条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大法官在对一些重要判例做出解释时，往往会附带很长的评论性意见，这些意见往往展示了法官们对做出这项决定的纠结和思考，往往闪耀着人性的光辉和智慧的光芒。就像每年巴菲特致股东信一样值得一读。

大法官共9人，持有保守观点和开明观点的法官人数往往很接近，这样格局由来已久，也可以说是长期博弈的结果。这样的格局可以保证维持价值体系的问题，也能适应现实生活需要。在美国最高法院官网上不仅会介绍9位大法官的基本情况，也会介绍他们的法律倾向，这是容易被国人忽视的背景。美国大法官对待法律主要有两大对立的观点，即基要主义（fundamentalism）和进化理论（evolutionism）。基要主义认为人权和人性是稳定的，美国法律所保护的权利与价值体系是长期稳定的。进化论认为，法律应该随着现实需要随时调整以适应新情况。从实用主义角度看，进化论的态度更容易为人所接受，但是正如进化过程会让猴子与人变成两个物种，对法律长期进行渐进性的调整，终究让当初的法律变得面目全非。

美国大法官不是立法者，他们的职责是保护宪法和法律，保护法律不会有朝一日变得面目全非。但他们做的更多的是对法律的解释。上诉到大法官的问题往往是价值观的问题，经常让人面临道德两难的法律问题。说美国的例子不好懂，就说说中国的。

前段时间有个消息，某产妇在公共场所发生意外，一位妇产科医生帮她紧急救治，最后仍然没有避免一些后遗症发生。后来这位医生因为非法行医被起诉，因为法律对非法行医的定义是“在正规医疗场所以外进行的医疗活动”。这位比窦娥还冤的医生进行申诉，说这是一次例外。法官说，法律面前没有例外。

这位法官说的没错，法律面前没有例外，因为如果每个法官都可以根据个人好恶解释法律，那法律就乱了；但如果法律不能维护公平正义，甚至走向反面，那法律是不是出了问题？

美国大法官面临的情况比这个例子更加复杂，他们经常需要在基本权利和现实问题之间进行取舍。例如，宪法明文规定，美国国本来自于持有武器的民兵，人民持枪是不可剥夺的权利，另一方面各种枪击案又是美国人非常苦恼的安全问题。类似道德两难很多，言论自由是基本权利，那么发布色情信息是不是基本权利？为了修一条高速公路要拆迁一个单身老太太的房子，而那个房子是老太太



权取其轻。为了减少冤假错案，美国司法规定凡是证据链有合理疑点就不能判决有罪。这对绝大多数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权利和福利。但这样尺度也很容易让一些罪犯逍遥法外。所以今天美国的9位大法官权衡最多的就是，解决眼下的需要和我们长期以来捍卫的价值观，到底哪个更重要？当你亲自看着1789年宪法的原文，那种历史的责任感会让你不敢轻易做出取舍。

我们经常为了解决一种需要而放弃另一种诉求，这么做的时候似乎很有道理；当这种需要解决以后，那些曾经放弃的诉求也许会在未来的某一天成为你新的需要。

对待社会现象，一个很流行的说法是，没有最好的制度，只有最不坏的制度。

转发

评论

  同时转发到我的微博

评论

全部 | [热门](#) | [认证用户](#) | [关注的人](#) | [陌生人](#)

还没有人评论，赶快抢个沙发

微博精彩

- [热门微博](#)
- [热门话题](#)
- [名人堂](#)
- [微博会员](#)
- [微相册](#)
- [微游戏](#)
- [微指数](#)

手机玩微博



认证&合作

- [申请认证](#)
- [链接网站](#)
- [企业微博](#)
- [广告服务](#)
- [微博标识](#)
- [广告代理商](#)
- [开放平台](#)

微博帮助

- [常见问题](#)
- [自助服务](#)